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40 号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7545Y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铭达

现场负责人：吴火军

公民身份证号码：421083198309163534

2018年5月2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会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LB 字（2018）第26号之01）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2018年5月29日（9：40至10：00）废水排放口（WS-011）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总铁、总铝、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表限值较严者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倍数分别为: 氨氮0.9倍、总氮0.02倍。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LB 字(2018)第26号之01)、2018年8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并即日起15日内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9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